

广州建设社会主义

新农村调研文集



主编 范翠

副主编 郝利超 张立耀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广州建设社会主义

主编◎范翠

副主编◎郝利超

张立耀

新农村 调研文集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州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调研文集/范翠主编;郝利超,张立耀副主编.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81135 - 022 - 7

I. 广… II. ①范…②郝…③张… III. ①农村经济—经济体制改革—广州市—文集②农村经济—经济发展—广州市—文集 IV. F327. 65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1058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625

字 数: 410 千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

定 价: 40.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序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结晶，也是作者多年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成果。本书力求做到观点正确、内容翔实、层次清晰、语言流畅，力求做到理论性与实践性、学术性与通俗性的统一。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学者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参考。

目 录

序	(1)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1)
加快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基础	(7)
广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调查	(12)
广州市中心镇发展模式研究	(16)
广州市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59)
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管理研究	(107)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研究	(118)
关于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农业合作与发展的考察报告	(126)
广州市农村“两委”运作机制研究	(132)
创新农业财政投入模式研究	(144)
广州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路径分析	(149)
农村劳动力转移仍需政府主导、培训先行	(164)
广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研究	(169)
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产权改革研究	(176)
创新财政资金支农方式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180)
番禺等地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启示	(186)
加强农村经管工作 切实维护农村稳定	(189)
农户生产意向的变化特征及影响因素研究	(192)
广州推进农村信息化的实践与探索	(200)
政府空间数据共享模式探讨	(207)
农业信息化与我国农户市场交易活动的经济学分析	(214)
基于 J2EE 的农业分布式 GIS 的研究	(220)
从萝岗甜橙的衰落看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的紧迫性	(226)
小生产对农业信息化建设的影响分析	(230)
龙归镇与横沥镇信息化建设的比较研究	(235)
白云区人和镇农业信息化现状分析	(241)
后 记	(246)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汤锦华

2004年以来,中央连续5年共出台了5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5个中央一号文件分别以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和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为主题,各有侧重又互为补充,形成了新时期加强“三农”工作的政策体系。其中,促进农民增收是“三农”工作的核心,无论是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还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共同富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在实施“富民优先、民生为重”战略和“惠民66条”政策中,注重向农民、农村倾斜,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改善农村民生问题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认真落实“以工哺农,以城带乡”各项措施,加大了对“三农”的投入。2007年,我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8613元,同比增长10.6%,连续两年增幅超过两位数,为近10年来最高增幅水平。

但是,与城市居民相比,与先进地区相比,我市农民收入还存在明显差距。2007年,我市城乡居民收入比已达到2.6:1的历史最高位,不仅高于国际公认的2:1的正常水平,而且差距继续扩大的趋势还没有得到遏制;我市农民人均纯收入不仅绝对水平已全面落后于北京、天津、上海等直辖市,长三角地区的苏州、杭州、宁波等同类城市以及佛山、东莞、中山等珠三角地区其他城市,多数差距在1000元以上,而且增幅水平也低于上述各市,差距还有进一步拉大的趋势。因此,如何在认真分析影响我市农民增收因素的基础上,加大力度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创新思路,拓宽渠道,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已经成为我市进一步解放思想,争当科学发展排头兵的重大命题。

一、影响农民持续增收的因素分析

农民的收入一般由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四个部分组成。影响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因素很多,既有资源禀赋不足的客观因素,也有农民素质较低的主观因素;既有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因素,也有城乡二元分割的制度因素。

(一) 农业的弱质产业特征依然明显,现代化水平不高,制约了农民来自农业内部收入的增长

近年来,我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2007年,全市实现农业总产值285.4亿元,同比增长5.6%;农业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远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但由于我市农民人均耕地面积仅为0.8亩,农民通过从事农业生产获得的收入十分有限,200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构成中,家庭经营第一产业收入为1327元,仅占15.4%;我市农业的弱质产业特征依然明显,造成农民依靠农业内部实现持续增收困难很大。其主要

表现在：一是农业基础薄弱。农田水利设施、农业装备水平仍然较低，土地污染严重、地力下降，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远未完善，农业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还是“靠天吃饭”，受自然灾害、动植物疫病的威胁很大。二是农业规模化、现代化经营水平较低。目前我市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仅为35%左右。农业仍然是以农民千家万户分散生产经营为主的状况，直接制约了农业结构的优化，制约了农业生产成本的降低，制约了现代设施装备、科学技术和手段的应用，制约了农业标准化生产的推广，从而影响了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的进一步提高。三是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弱。由于农业生产的区域性、季节性特征，农产品保鲜、贮藏技术尚未成熟，以及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能力不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缓慢，农民组织化程度较低，产业链不牢固，造成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经销商攫取了农产品的大部分利润，而农民往往是“增产不增收”。

（二）农民就业技能较低，自主创业缺乏扶持，制约了农民从事第二、三产业收入的增长

近年来，我市加快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有效提高了农民的工资性收入。2007年，全市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达5 393元，增长15.2%，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提高到63%。但由于受劳动力市场需求变化和农民就业观念的影响，当前我市农民转移就业遭遇“瓶颈”，进一步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面临较大困难。一是通过接受就业技能培训而实现转移就业的农民，绝大部分是进入劳动密集型的企业打工或者从事理发、美容、餐饮等低端服务行业，月收入普遍在800~1 500元。一方面，由于就业观念落后、就业权益得不到保障等种种原因，就业的稳定性不高，“回流”的情况经常发生；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接受更高层次培训的机会和资金，就业技能难以得到进一步提升，不仅不能进入中高收入的行列，而且随时面临被市场所淘汰的危险。二是仍然“留守”从事农业的农民普遍年龄较大、学历较低，顺利实现转移就业的难度很大。据统计资料显示，2006年我市农业从业人员中，40岁以上的占了较大比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仅占1.87%，初中及以下学历的人员占到总人数的84.6%，其中还有1.43%的人员没有受过任何学历教育。三是当前农民自主创业从事第二、三产业缺乏用地、资金、税收等相关政策扶持，面临如何适应大市场、大城市发展的矛盾和困难，使得不少农民即使有创业愿望也难以成功，更加难以为当地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三）农村土地、物业收益权得不到有效保障，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制约了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

我市农民的财产性收入主要来自农村集体经济“分红”、征地补偿、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自有房屋出租等。2007年我市农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为934元，占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仅为11%，远未成为拉动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制约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因素主要有：一是农村土地征收、征用及其补偿机制不完善。由于补偿标准过低，农民未能充分享受工业化、城市化发展成果；个别征地单位“暗箱”操作、拖欠征地款等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了农民权益。二是“留用地”政策得不到较好落实。近年来，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由于被征地拆迁、自身经营管理水平较低以及债务沉重等原因，发展缓慢，直接影响了农民从中获得的分配。2005年，省委、省政府制定实施了“留用地”政策，规定征地单位要按征地面积的10%~15%返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为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据有关部门反映，目前我市还有2.6万亩的“留用地”由于规划、办证等种种原因没有落实。三是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尚未建立健全。这不仅直接导致了租金整体水平偏低,而且在作价入股、抵押贷款方面还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此外,农民利用宅基地建设的房屋租赁也面临同样的尴尬局面。

(四) 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滞后, 农业补贴标准过低, 制约了农民转移性收入的稳定增长

农民的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农业政策性补贴和受灾赔付、补助、社会保障收入, 以及亲友馈赠等其他直接获得性收入, 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影响其稳定增长的因素主要在于农村社会保障和农业补贴、保险制度。一方面, 我市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远未完善, 覆盖面和保障水平还比较低, 并且没有形成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自然增长机制。从与城市居民相比看, 目前我市农村合作医疗人均筹资水平仅为 100 ~ 162 元, 参合农民只能享受“大病统筹”保障, 报销“封顶”额为 2 万 ~ 3 万元, 报销率仅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报销率的一半左右; 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为 202 元/月, 比城区的标准低 163 元;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刚刚起步, 目前绝大部分年老农民主要依靠家庭供养, 而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基本实现了全面覆盖。从与国内先进城市相比看, 我市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差距也很明显。如上海市, 2007 年农民合作医疗人均筹资水平达到 450 元, 报销“封顶”额达 5 万 ~ 6 万元; 农村低保标准达 267 元/月, 并且根据全市平均工资水平和城市低保标准逐年提高; 建立了适应农民不同情况需要的“城保”、“镇保”和“农保”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另外, 我市农业直接补贴和生态补偿政策还不够完善, 项目少、标准低; 农业保险制度尚未建立, 农民抵御风险的能力很低, 也影响了农民特别是纯务农农民转移性收入的提高。

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主要措施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从广州实际出发, 当前要着重贯彻落实好中央各项强农惠农政策, 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 努力拓宽农民的增收渠道, 挖掘创新增收途径, 在着力稳定农民的经营性收入, 加快工资性收入增长的同时, 努力提高农民的财产性和保障性收入, 形成农民收入来源中现金、薪金、租金、股金和保障金“五金共进”的良好态势。

(一) 加强农业现代化建设,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增加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前收入

广州仍有约 190 万亩基本农田, 仍有约 70 万农民赖以为生, 特别是中远郊和欠发达地区的农民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 对于缩小农民内部收入差距, 以及提高农民收入的整体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是进一步加快农田(鱼塘)标准化等改造的建设步伐, 推进农业机械化, 发展设施农业, 努力提高农业装备水平, 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二是大力开展农业招商引资,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 延长农业产业链, 力争到 2010 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80 家以上, 并培育出若干个年产值超过 5 亿元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型龙头企业; 完善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让农民分享到农产品深加工所带来的利润; 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 运用品牌的宣传、标识效应, 增加农产品附加值, 提高抗击市场风浪的能力。三是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 努力创新建立土地流转的激励机制, 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并向农业大户、龙头企业集中, 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四是加强农业从业人员培训, 尤其是包括农业企业职工在内的中青年农业从业人员的培训, 提高科技水平、经营水平, 使其不仅能掌握、运用现代农业技术, 而且能放眼世界, 了

解农业生产与世界农产品市场的关系，掌握国际贸易规则、质量要求。五是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强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并获得农产品流通、加工等方面的收入。

（二）大力提高农民素质，加强农民培训和就业服务，促进农民转移就业

工资性收入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我市农民增收的主要动力。要继续实行农民培训就业计划，完善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服务网络，整合和增强各类培训机构力量，推广定向、定点、订单式培训，并适应市场需求拓宽培训项目，提高培训水平；加大农民参加培训的资助力度，从目前主要是单项、一次性的培训资助逐步发展为多项、多次性的培训资助乃至终身培训资助，使农民有能力根据市场的需求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及时参加培训；继续实行企业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政策，明确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企业应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并对招收本地农民工的企业在社保、工伤保险、岗位培训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资助或补贴；突出重点，制订和落实困难农民家庭就业资助计划，对于年人均收入在2 000元以下的家庭，实行全免费培训和就业推荐制度，并实施定点长期跟踪服务，努力实现困难农民家庭劳动力基本就业。此外，农民自主创业也是促进农民转移就业的有效途径。要把扶持农民自主创业的工作提上重要的议事日程，研究制定有关政策，为农民营造宽松的创业环境，帮助农民解决自主创业遇到的资金短缺、融资困难、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扶持农民在乡村或中心镇创办民营企业，发展工商服务业，投资农业规模生产经营，以创业带动就业。

（三）落实“留用地”政策，发展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留用地”政策能否得到较好落实，直接关系到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关系到农民的财富积累和农村的环境改善。为此，要抓紧处理主体项目已完成征地、“留用地”用地手续未办理等历史遗留问题，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保请征地单位及国土、规划部门高度重视，会同被征地镇、村抓紧办理“留用地”的“两证一书”，以推进“留用地”尽早合法开发、利用，并给予登记确权；要进一步完善“留用地”安置的相关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征地单位和被征地村的权利与义务，以及有关“留用地”指标核定、办证税费、办理程序、优惠政策、开发建设要求等内容，以确保“留用地”政策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同时，要积极指导和扶持农村集体经济进行“二次创业”，充分利用好“留用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适当投资发展其他产业，增强集体经济实力；积极指导清理村级债务，加大力度支持化解公益性债务，减轻农村集体经济负担；继续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发放及相关配套工作，健全财务公开、民主管理、审计监督、会计代理（委派）等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深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股份合作制，推进资产量化和股权固化，以维护农民的财产权利，提高农民的财产性收入。

（四）进一步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积极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农民保障性收入

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低收入农民的基本生活，减轻农民的养老、医疗负担，不仅可以直接增加农民的转移性收入，而且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要求，根据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的实际承受能力，进一步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积极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农民保障性收入。要逐步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形成自然增长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要在加快推进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低起点、全覆盖、可衔接”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全体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最终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城乡融合;进一步提高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总体筹资水平,确保农民参合率保持在99%以上,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三、加大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财政支持力度

农业是经济效益低、风险性大的弱质产业,农民是弱势群体。世界各国的实践表明,当工业化发展进入中期阶段后,政府对农村发展和农业支持保护的目标就逐步向“增产服从增收”转变;现代化发展程度越高,财政对农民收入的支持力度越大,甚至成为一种社会福利。我市作为经济总量在全国排第三的大城市,工业化已进入了中期阶段,具备了较强的“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经济基础,有必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推动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根本性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 落实支农政策,加大财政投入

近年来,我市涉农资金投入虽然有所增加,2007年市本级财政涉农投入达37.77亿元,但直接用于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改善农村民生问题的比例并不高,仍没有体现强农惠农的要求,与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也有较大差距。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多予、少取、放活”的政策,按照连续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三个高于”的要求,继续增加支农资金的投入;特别是各区或县级市政府要将农业投入纳入财政经常性预算支出,每年对农业总投资的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

(二) 扩大农业补贴,加大扶持力度

对已有的种粮直补、农资综合直补、农机购置补贴、良种补贴、渔业柴油补贴、能繁母猪补贴等政策,要结合实际和财政可承受能力,适当扩大补贴范围,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同时,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业科技推广、农业基础建设项目、农村土地流转的补贴办法,拓宽农业补贴渠道;探索实行农资价格补贴机制,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业生产成本的影响。此外,要充分调动各部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投入力度,扶持农民开展以“两规、三清、四有、五通”为主要内容的新农村建设,减轻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的负担,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环境面貌。

(三)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减少环节,简化手续,加强监管,提高效率。要完善财政支农资金绩效评估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农业龙头企业的财政支持,要明确以有效带动农户生产经营为前提,从而确保实现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目的;对农田基本建设、土地整理与流转的财政支持,要以提高土地价值、推动农业规模经营为主要衡量指标,以提高农民租金收入和种养业的收益。要进一步完善农业直补机制,使农业补贴能够足额、快速、直接落实到农民,以发挥最大的支持效应。

(四) 改善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

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三农”的信贷投放,开展和扩大农村小额贷款、农户联保贷款。要加快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探索建立对农民参加

保险的保费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费用补贴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农业政策性保险体系，提高现代农业经营者规避风险的能力。要进一步完善贷款担保和贴息政策，解决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贷款难问题。

（作者为广州市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加快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基础

汤锦华

现代农业是以具有较高劳动生产率、较高土地生产率、较高投入产出率、较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较高农民收入水平等为基本特征的农业。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建设现代农业的过程，就是改造传统农业、不断发展农村生产力的过程，就是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促进农村社会和谐，首先要发展农村生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首要任务是建设现代农业。”

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我们要结合广州实际，围绕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总目标和总任务，进一步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保持广州农业在全省、全国的“排头兵”地位，以夯实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产业基础。

一、广州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近年来，广州市以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为主线，大力推进城郊型传统农业向都市型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建农业产业化、现代化进程，有力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2006 年，全市实现农业总产值 246.74 亿元（现行价），比上年增长 6.2%；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7788 元，比上年增长 10%，自 1997 年以来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根据《广东省 2010 年珠江三角洲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广州市农业现代化水平进行评估，达标率达到 88%。

（一）大力推进农田、鱼塘标准化改造，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广州从 1995 年起对农业基地、示范区和农业龙头企业的连片农田、鱼塘进行标准化改造。规划到 2010 年，完成 146 万亩基本农田和 15 万亩鱼塘的标准化改造任务，值标准化农田、鱼塘分别占基本农田、鱼塘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70% 左右。至 2006 年年底，全市已累计完成了 94.5 万亩农田和 5.5 万亩鱼塘的标准化改造。经过改造后，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农田土地利用率和抗御自然风险的能力普遍提高，鱼塘的产量、产值、利润也大幅提高。

（二）加快现代化生产基地建设，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广州结合行政区划调整和各地资源禀赋，以近、中、远郊“三个圈层”发展为基础，以蔬菜、花卉、水果、水产、农林牧渔服务业等产业为主导，以现代化生产基地建设为着力点，大力推进农业优势产业的发展和区域布局的优化。近年来，广州以 20 个都市农业示范区为核心，逐步规划建设了 10 个蔬菜基地及 20 个专业村、8 个水果基地及 15 个专业村、5 个花卉示范区及 10 个区域性产业基地、10 个渔业基地，以及一批畜牧小区或畜牧场。在现代化基地建设的推动下，蔬菜、花卉、水果、水产、农林牧渔服务业等优势产业实力逐步增强，观光休闲农业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种子种苗等服务型产业渐成气候；第一圈层蔬菜、畜牧、水产业等食用农产品生产基本实现了转移，农业区域布局逐步向多功能、组团式的方

向发展,并形成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带。

(三) 大力扶持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广州坚持以不分所有制性质和“扶优、扶强、汰劣”的原则扶持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市本级财政保持每年投入1亿元左右的资金,资助龙头企业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大型机械装备、进行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等,以及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和贷款担保,扶持其发展壮大。2006年,广州新增18家龙头企业,使全市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增加到68家,其中农产品生产加工型的有59家,产值共达54.16亿元;农产品市场流通型的有5家,交易额共达230.12亿元;农业生产资料型的有4家,产值共达27.76亿元;共带动农户27.15万户(约占全市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户总数的55%)。同时,广州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扶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努力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全市有较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54个,成员6987人,带动农户6万多户,基本覆盖了蔬菜、畜禽、岭南果业、花卉等特色优势产业。

(四) 加强现代农产品市场建设,促进农业经贸合作

广州积极实施“大市场,大流通”的战略,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先后建成了黄沙水产、江南蔬菜、嘉禾生猪、广州花博园等4个规模大、档次高的现代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并通过不断升级改造,使四大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的规划更趋合理,功能逐步完善,交易规模不断扩大,辐射能力、带动能力不断增强,成为华南地区农产品的集散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目前全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共有136个,占全市批发市场总数的15%,其中交易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批发市场有70多个,形成了中心批发市场、产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协调发展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广州的蔬菜、水产品、观赏植物、生猪的交易价格已经成为全国性的指示价格。同时,广州通过举办名优农产品博览会、中国盆栽花卉交易会、中国(广州)国际果蔬交易会等规模农业展会,参加各种国际性、全国性农业经贸交流活动,努力做到“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提升广州农业整体形象,促进交流与合作,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五) 提高农业标准和监测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广州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成市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区26个,制定了170多项农业地方标准,涵盖了种子、饲料、蔬菜、花卉、水果、畜禽、水产等种养业,农业龙头企业和重点产业基地基本普及了标准化生产。全市共有709个生产基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188个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124个和97个农产品分别获得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47个产品获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称号,均居全省前列。市、区(县级市)监测中心和批发市场、农业企业(生产基地)四级农业标准与质量检验检测网络基本建成(其中市农业标准与监测中心获得国家级认证认可),农产品例行监测通报制度不断完善,产地农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达90%以上。同时,持续开展打击生猪违法使用“瘦肉精”执法行动,建立生猪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确保肉食品质量和市民身体健康;建立和完善动物重大疫病防控体系,狠抓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猪口蹄疫等重大疫病的监测和防控工作,家禽禽流感免疫率、猪口蹄疫免疫率均达到100%,犬类狂犬病常年全面免疫,至今没有发生禽类禽流感等重大疫情。

(六) 着力推进科技兴农,提高农业科技水平

广州通过扶持关键领域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农业科技项目招投标制度、大力开展农民科

技培训和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活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等措施，有效地促进农业科技快速发展。“十五”以来，全市共取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0 多项，引进和培育农业新品种 600 多个，推广先进适用新技术 100 多项，并初步建立起市、区（县级市）、镇、村四级农业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兴农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科技贡献率和良种覆盖率分别达到 72%、53% 和 90%，机械化综合评价指标值达 72%，重点推广的良种和技术普及率达九成以上，均位居全省前列。

二、构建广州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六大体系”

国内外的经验表明，发达的农业必然产生在发达地区，是经济发达的重要标志。都市型农业不但体现在良好的经济效益（富裕农民）、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城市），还体现在良好的生态效益（生态城市），广州完全有基础、有条件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步伐，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广州农业在全省、全国的先进地位，力争到 2009 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结合广州实际，重点是要构建以下“六大体系”：

（一）构建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基础体系

今后 3 年，每年实施 13 万亩以上农田和 3 万亩以上鱼塘的标准化改造，确保到 2009 年基本完成 146 万亩基本农田和 15 万亩鱼塘的标准化改造任务，使标准化农田、鱼塘分别占基本农田、鱼塘总面积的 70% 左右。同时，加快推进“沃土工程”，确保到 2009 年全市普及测土配方施肥的耕地达 190 万亩，耕地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进一步提高；大力发展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建设农业环境质量监测网点，完善农业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和监测预警体系；推进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保护基地的规划建设；加快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建设，扩大红树林区规模和种群数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二）构建都市型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

一是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调减水稻生产，适度发展甜玉米、马铃薯、番薯等旱粮作物；继续推进蔬菜基地向中远郊转移，优化蔬菜生产布局；加快荔枝等大宗水果品种改良，适度发展加工型水果；大幅度增加花卉种植面积，重点发展观叶植物、高档盆花、出口盆景、冬春季鲜切花等优势特色花卉生产，促进畜牧业实现适度规模化生产，推行健康、生态养殖方式；稳步扩大鱼塘面积，加快发展名优特新水产养殖业及观赏渔业、苗种产业、远洋渔业、水产加工出口业等高附加值产业；实施农业种子种苗工程，扶持和壮大拥有优良种质资源、主导产品繁育技术领先的苗种企业，提升我市种子种苗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是加强农业园区和基地建设。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结合区域自然资源禀赋条件，高标准建设 30 个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继续建设和完善较大规模的 15 个蔬菜基地及 20 个专业村、10 个水果基地及 20 个专业村、10 个花卉基地和 10 个渔业基地，改造或新建 50 个畜牧小区或畜牧场。

三是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鼓励和扶持农业企业向农产品加工领域延伸，延长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大财政贷款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大力扶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完善农产品加工业增值税政策，减轻农产品加工企业税负；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努力解决农产品收购资金困难问题。

四是努力拓展农业的都市功能。充分利用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和环境资源，拓展农业的

旅游观光功能；大力弘扬农业文明、生态文明，努力挖掘乡村文化和人文资源，拓展农业的休闲度假功能；结合农业科研、生产经营活动，拓展农业的科普教育功能。在此基础上，按照“统一规划、规范经营、有序发展”的原则，规划建设几条集以上三者于一体的“广州农业一日游”路线。

（三）构建都市型现代农业的经营体系

一是继续发展壮大龙头企业。重点是继续加强招商引资，吸引更多国内外有实力的农业企业落户广州，引导更多工商资本投向广州农业；加大对现有龙头企业的指导扶持力度，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努力做大做强，并鼓励其“走出去”，输出品牌、技术或创建生产基地，发展农业总部经济。力争到2009年，全市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80家，并培育若干个年产值超过5亿元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型龙头企业。

二是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抓住《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于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契机，通过政策扶持、奖励先进、试点先行，大力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努力形成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行业协会等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协调、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是积极发展种养专业大户。加大培训力度，努力培养一大批有较强市场意识、有较高生产技能、有较好管理能力的现代农业经营者；扩大对种养专业大户的小额贷款范围，解决流动资金周转问题；鼓励、支持外出务工、经商农民带技术、带资金回乡创业，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带头人。

（四）构建都市型现代农业的科技体系

继续开展重点科研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保鲜加工、农业污染控制等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力争有所突破。整合省、市科研资源，加快广州农业高科技示范区建设，逐步建设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基地、产业发展的技术高地。完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鼓励和支持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强化科技示范村、示范户建设。积极发展农业机械化，完善农机推广体系。加快农业信息化步伐，加强市级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和数据库建设，推进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监控、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的运用。

（五）构建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市场体系

继续推进江南果蔬、黄沙水产、嘉禾生猪、广州花博园等中心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加快新建家禽批发市场尽早建成并投入使用，继续培育建设一批村级产地批发市场。引导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直接向超市、肉菜市场 and 便利店配送农产品。进一步办好广州名优农产品博览会、中国盆栽花卉交易会和国际（广州）果蔬交易会等大规模农业展会，完善农业合作交流平台建设，提升广州农业“品牌”，拓展国内外农产品市场。

（六）构建都市型现代农业的质量体系

进一步制定、修订符合广州实际的主要农产品的品质、外观、加工、等级、包装、保鲜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系列标准及相应的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完成无公害产地认定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实现大幅度增加。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建立健全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点和动态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例行监测和通报制度，探索建立农产品标识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进一步落实各项防控动物疫病关键措施，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机制，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健全植物病虫害和

疫情的监测、扑杀机制，加强有效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技术和低毒高效农药的推广应用，确保植物病虫害和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作者为广州市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广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调查

广州市农业局综合调研处 广州市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2007年7月1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对市委农办《关于我市新农村建设千户调查情况的报告》作了批示：“新农村建设千户调查很有意义，对农民群众的评价和期待要作深入分析，着力解决仍不满意的问题，扩大群众较满意的方面，以不断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权益为重点，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朱书记的重要批示为我们深入扎实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把“富民优先、民生为重”工作落到实处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深入了解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展情况和农民群众的意愿，2006年年底我们会同广州市统计咨询中心、广州市农业信息中心开展了“广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千户问卷调查”。本次调查从农民对现状的描述、主观评价和对未来的期盼三个层次，围绕“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等五个方面分别设计了农户和村级两类问卷，并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从白云、花都、番禺、南沙区和从化、增城市选取了38个行政村、1000户农户作为调查样本。受访农户平均年龄为46.3岁，受教育程度为初中以上（包括初中）的占67.1%，受访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平均为16.53万元。

从调查反馈的整体情况来看，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已取得良好开局，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普遍拥护，有69.7%的受访农户表示愿意继续居住在农村，但也有61.6%的受访农户认为近年广州城乡差距“越来越大”，反映出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任重而道远，需要进一步加大城乡统筹力度，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

一、对“生产发展”的评价与期盼

现代农业发展涉及土地、资金、技术、人力资本等要素及整合机制。本次调查显示，当前继续承包土地并自己耕种的农户约占67.1%；已将土地转租给他人（或企业）耕种的占20.1%；69.9%的受访农户将农产品直接卖给个体商贩或到集贸市场销售；仅有10.7%的受访农户了解本地有农业龙头企业，6.7%的受访农户了解当地有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经纪人队伍；56.7%的受访农户表示了解对农业有补贴，其中85%表示政府补贴能够及时兑现；45.4%的受访村发展了“一村一品”或特色产业；45.9%的受访村或周边有农产品批发市场。

对于“生产发展”的评价，本次调查主要从农民自身经营和参与产业化经营的感受来设置问项。农民自身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排在前三位的是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缺乏技术、资金短缺。12.8%的受访农户表示曾经与本地龙头企业或合作社签过订单并认为合约履行得较好，其中80.5%认为龙头企业带动增收幅度超过10%。

与对现状的评价相对应，受访农户最期盼政府加强改进的农业生产服务，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加强新技术推广、改良和引进品种、加强农民培训或生产指导。

综合受访行政村及农户对生产发展现状的描述、评价和对未来的期盼，反映出我市农业